

33
少数民族史志丛书

蒙古族简史

(初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11.312-212/19



B0126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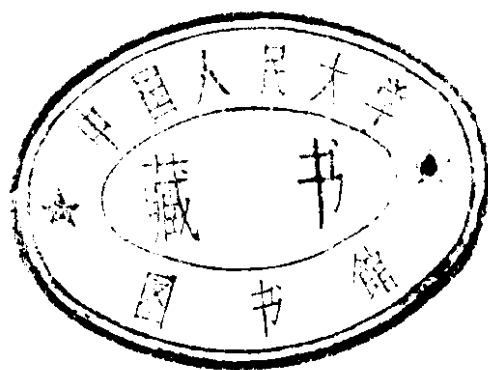
1514816

少数民族史志丛书

蒙古族简史

(初稿)

2025/20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前 言

为了反映建国十多年来党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反映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新的面貌以及新的民族关系，阐述党的民族政策，同时向全国人民进行一次广泛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曾在1958年组织所内外大批人员，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一面继续进行社会历史调查（这一工作从1956年即已开始），一面开始编写《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各少数民族的简史、简志或简史简志合编），到1959年底，大部分书稿都已写出初稿。

这几年来，虽经迭次修改，质量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甚至错误。现在不加改动地把这些初稿印刷出来，一方面是为了保存资料，免于散失；另一方面更重要的目的，则是为了便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以便今后能够组织适当力量加以修改、充实和提高，逐个地达到公开出版的要求。因此，我们希望各地有关党政机关的领导同志、科学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和群众，能够多给我们以批评和指正。

1963年8月

目 录

第一編 蒙古族的兴起

第一章 蒙古族兴起以前中国的北方民族	[1]
第二章 蒙古各部統一以前的社会发展状况	[6]
第三章 蒙古各部的統一及其向封建社会的过渡	[13]
第一节 蒙古各部的統一	[13]
第二节 蒙古国家的建立与封建制度的发展	[17]

第二編 封建社会时期的蒙古族

第一章 元代的蒙古族——軍事封建时期	[23]
第一节 蒙古的强盛与元朝的兴亡	[23]
第二节 元代蒙古族的社会經济	[32]
第三节 元代蒙古族的文化	[38]
第二章 明代的蒙古族——封建割据时期	[43]
第一节 蒙古封建主割据与統一的斗争	[43]
第二节 封建割据下蒙古族的社会經济	[54]
第三节 明代蒙古族的文化	[65]
第三章 清代的蒙古族——封建制度发展时期	[71]
第一节 清朝兼并蒙古各部的过程及其統治政策	[71]
第二节 清朝統治下蒙古族封建制度的发展	[80]
第三节 清朝統治下蒙古地区多种經济的形成	[94]
第四节 清代蒙古族的文化	[111]

第三編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的蒙古族

第一章 蒙古族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	[117]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入侵	[117]
第二节 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统治下的蒙古族社会	[124]
第三节 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和内蒙古地区的殖民地化	[130]
第二章 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137]
第一节 旧民主主义时期蒙古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13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蒙古族人民解放运动	
新时期的开始	[149]
第三节 “九一八”事变后蒙古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155]
第四节 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和全国各地蒙古族	
人民的解放	[168]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蒙古族的文化	[179]

第四編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 蒙古族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巨大进展	[183]
第一节 民主改革的胜利	[183]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185]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的伟大成就	[190]
第一节 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和区域自治的继续推行	[1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193]
第三节 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199]
第四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文化建设的巨大成就	[202]
第三章 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	
照耀下持续跃进	[209]

后 记

第一編 蒙古族的兴起

第一章 蒙古族兴起以前中国的 北方民族

十三世紀初年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建立國家以前，中國的北方民族，在今天蒙古族聚居的地區，已經有了悠久的歷史。從考古發掘的遺物來看，遠在舊石器和新石器時代，這裡就有了居民的活動。根據文獻的記載，在戰國（公元前5—3世紀）以前，這裡出現過先後被稱為“鬼方”（殷商時代）、“玁狁”、“獯鬻”（西周時代）和“戎狄”（春秋時代）的氏族或部落。這些氏族或部落，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與中原地區的各族人民都有着密切的聯繫。

到了戰國時期，在中原地區七雄並立的同時，蒙古地區也出現了西部的匈奴和東部的東胡兩個對立的部落聯盟。秦始皇兼併六國、建立統一的秦朝（公元前221年）之後不久，匈奴的首領冒頓取得了政權，當上了單于（公元前209年），並且乘着中原地區楚漢相爭的空隙，東併東胡，西破月氏，南降樓煩、白羊，

北服丁零、隔昆，控制了长城地带以北的广大地区，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游牧民族的统一政权。匈奴国家的出现，对祖国北方民族历史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自冒顿单于至成吉思汗的一千四百多年間，蒙古地区的历史大抵可以分为四个时期：公元前三世纪末叶至公元一世纪末叶，是匈奴兴盛时期；公元二世纪至六世纪中叶，是鲜卑和柔然称雄时期；在公元六至九世纪間，是突厥、回纥相继建立汗国时期；自公元十世纪初一直至蒙古的兴起，是契丹（辽）和女真（金）先后统治和控制时期。

匈奴兴起以后，与汉朝形成了对立的局面。西汉初期的六七十年間，匈奴的势力最为强大，汉朝在白登之围（公元前200年）后，对匈奴实行和亲政策。汉武帝时代（公元前140—87年），为了保障汉朝的安全，解除匈奴的威胁，曾经接连三次对匈奴进兵，大大削弱了匈奴的势力。公元前一世纪中叶，匈奴统治者内部暴发了夺取单于权位的斗争，出现了五个单于并立的局面。在郅支单于率领下，匈奴的一部分西迁到今天的伊犁河流域一带，最后在公元前36年为汉朝西域副都护陈汤所破灭。留在匈奴故地的部众，在呼韩邪单于统治下，依附了汉朝，与汉朝保持了长达半世纪以上的和好关系。到了东汉时代，在公元一世纪中叶，匈奴又分裂为南北二部。北匈奴，在汉朝与南匈奴的联合压制下，同时东方又受到新兴的乌桓与鲜卑的进攻，到了公元一世纪末叶，一部分陆续投归南匈奴，一部分迁徙到遥远的西方去，残留的十余万落为鲜卑所吸收，成为鲜卑的组成部分。至于南匈奴，自从归附汉朝以后，逐步进入长城以南的地区，经过魏、晋时期，由于长时间与汉族人民的接触和杂居，最后完全融合于汉族了。

匈奴的势力衰落以后，繼之而起的是原来在匈奴統治下的东胡系統的烏桓、鮮卑和柔然。烏桓与鮮卑同时兴起。烏桓在鮮卑的南边，与中原地区汉族的接触較早。在匈奴强盛的时期，匈奴統治者常常利用烏桓的兵力对汉朝的东北边地进行侵襲。公元一世紀中叶，匈奴南北分裂的时候，烏桓摆脱了匈奴的統治，与汉朝通好，他們的首領接受了汉朝的封号。此后，很多烏桓人进入了汉朝的边郡，与汉族人民杂居。公元二世紀末期，中原地区黃巾大起义的时候，烏桓的統治者蹋頓乘机而起，并且成为汉朝統治階級內部斗争的工具。公元207年，曹操击破烏桓，把許多烏桓人迁入內地，后来这些人逐渐和汉族融合了。

鮮卑在北匈奴破灭以后，逐渐强大起来，公元二世紀中叶，在他們的首領檀石槐統治下，南侵中原边地，北逐丁零，东敗夫余，西击烏孙，尽有匈奴故地，势力盛极一时。檀石槐死后，由于統治階級內訌，力量开始衰弱。到了公元三世紀中叶，鮮卑分裂为許多部落，其中强大的有宇文部、慕容部和拓跋部。拓跋部后来統一了黃河流域，建立了北魏王朝（386—534）。

当鮮卑各部势力南移、在黃河流域建立政权的时候，蒙古地区出現了柔然汗国。柔然初期服屬於北魏，公元四世紀末，在首領社崙的领导下强大起来，建立了独立政权，与北魏相对抗。社崙自称丘豆伐可汗，这是北方民族君长称汗的开始。柔然极盛时，疆域东接夫余、高句丽，西至天山北麓及焉耆一带，北抵貝加尔湖，南达阴山北麓。自四世紀末叶始，至六世紀中叶为突厥所灭止，柔然的活动時間前后达一个半世紀，对我国北方蒙古地区历史的发展是有很大的影响的。

突厥部落游牧于阿尔泰山麓，本来是柔然的鍛奴，替柔然統

治者制造武器。公元六世紀中叶，突厥的首領土門打敗了鉄勒，降其众五万余落，势力开始壮大起来。公元 552 年土門击破了柔然，建立起突厥汗国，自称伊利可汗。到了木杆可汗时代，突厥西破嚙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諸国，这是突厥最盛的时期。公元 583 年，由于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和隋朝的分化政策，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西突厥統治中亚一带，灭亡于公元 659 年。东突厥統治蒙古地区，在公元 630 年为唐太宗攻破后，归屬於唐朝达半个世紀。公元 683 年东突厥叛唐独立，恢复旧地，重建突厥汗国，一直至公元 745 年才为回鶻所灭。突厥統治蒙古地区前后达二百年，在这期間，突厥人开始創用自己的文字，这对北方民族文化的发展是有重大的意义的。

回鶻是与突厥同一語族的部落，受突厥汗国的統治。当突厥統治力量趋向衰落的时候，回鶻的势力却逐渐壮大起来。公元八世紀中叶，回鶻的首領骨力裴罗终于推翻了突厥的統治，建立了回鶻汗国，自称骨咄祿毗伽闕可汗(怀仁可汗)。回鶻汗国統治的疆域，东起兴安岭，西抵阿尔泰山，尽有突厥故地。回鶻統治的一百年間，蒙古地区的經濟文化有了很大的发展。回鶻曾經两次助唐平定安史之乱，与唐朝的关系一直是亲密和好的。公元 840 年，黠戛斯攻破回鶻汗庭，回鶻諸部潰散；而此时唐朝也正处在沒落衰亡的阶段，因此蒙古地区，在一个时期內，出現了一片混乱的局面。

公元十世紀初年，乘着唐王朝的崩潰和中原地区政局的动乱，契丹族的首領耶律阿保机建立起独立的政权——辽王朝(916—1125)。阿保机向西北进兵，驅走了黠戛斯人，統治了蒙古地区，使蒙古地区得到一定的安定。但是，到了十二世紀初期

女真人所建立的金王朝(1115—1234)推翻了契丹人的统治以后，蒙古地区的局面又进入一个混乱的阶段。女真人在灭辽以后，把主要力量指向中原地区，对蒙古地区已经无力进行直接的统治。他们对蒙古各部落采用分化、掠夺、剿杀、减丁等野蛮政策，大大加剧了蒙古地区的混乱局势。蒙古各部的统一，蒙古族的兴起，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第二章 蒙古各部統一以前的社会 发展状况

蒙古各部的分布及其經濟生活 蒙古各部統一以前，蒙古人生活在許多部落或部落联盟中，分布于东起兴安岭，西到阿尔泰山，北抵貝加尔湖、叶尼塞河和額尔齐斯河上游，南达阴山一带。从他們的經濟生活上看，基本上可分为草原游牧民和森林狩猎民两类。

森林狩猎民也被称为“林木中的百姓”。他們住在北面貝加尔湖周围的大森林內，以狩猎为生，其中較著者有湖西的斡亦剌部，湖东的巴儿忽部和秃馬部。草原游牧民也叫“有毡帐的百姓”，他們游牧在草原地带，牧放牲畜是主要的生产内容。

在客魯倫河和鄂嫩河流域內是蒙古部的活动范围，这个部落的名称在唐代已見于記載，在当时是室韋部落联盟的一个組成部分，称为蒙兀室韋，原来居住在額尔古納河流域，大抵唐中叶以后，其中大部分开始逐漸西移。这是共一个祖先的胞族，下分許多小氏族。成吉思汗出生的孛儿只斤部在肯特山附近，扎答兰部在鄂嫩河畔，泰赤烏部在貝加尔湖东部，此外还有一些較小的部落。

与貝加尔湖西岸的森林狩猎民毗邻的是蔑儿乞部，他們的活动中心在色楞格河下游。

塔塔儿是当时最富强的部落，游牧在貝尔湖周围。他們以南，直至哈尔哈河一带是弘吉剌部。再往西南，靠近阴山地区的是汪古部。这三部的东面和南面，都和当时的金朝接壤。

蒙古部的西面是人口众多的克烈部，他們游牧在肯特山和杭爱山之間的鄂尔渾河与土拉河流域。自杭爱山以西至阿尔泰山麓，是乃蛮部的游牧范围。他們与文化发达的畏兀儿、西夏毗邻。

十二世紀时，蒙古各部落尚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水平。森林狩猎民比較落后，他們还不会大量飼养牲畜，只有少数馴养的馴鹿，被用来馱載东西在森林內四处游猎，以打猎和撈魚渡日。住房是用树枝編結起来的，用桦皮作頂；衣兽皮，食野牛羊肉。有时用兽皮交换游牧民的畜产品，游牧民也常对他們进行掠夺。

大多数蒙古部落是草原游牧民，一些森林狩猎民也在逐漸向游牧生活过渡。他們以氏族关系結合起来共营畜牧經濟，畜牧在蒙古社会中起着主导的作用。畜养的牲畜主要是綿羊、山羊、馬和牛，少数部落也有駱駝。綿羊和馬是最主要的牲畜。綿羊所产的肉、皮毛和奶都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少数还可用来与外界进行交换。馬是游牧、狩猎和作战时必备的乘騎，馬乳发酵后制的酒是重要的飲料。牛除食用外还用来輓車。

与任何一种游牧民一样，蒙古人为了給牲畜寻找牧場，必須每年逐水草几次换地移牧，根据牲畜的特性，选择适宜于馬或羊的不同牧場；随着季节的变化，“夏則就高寒之地，冬則趋阳煖薪木易得之处以避之”。牧放牲畜的技术水平并不是一致的。有

些游牧民还是不久前才从狩猎过渡的，牧畜比較粗放；而有些久已游牧于大草原中的部落，对牲畜的飼养、調护已有一定的經驗，有了固定的冬季牧場和夏季牧場。

关于游牧的方式，在过着原始公社的生活时，是以古列延的形式进行集体游牧。古列延的意思就是圈子，当一个部落在某地駐屯时，由成百个帳幕和幌車围成环形。十二世紀时，由于阶级的分化，开始出现单个家庭个体經營的形式（阿寅勒），到十三世紀封建制度在蒙古社会确立后，阿寅勒正式成为占主要地位的經濟形式和游牧形式。古列延虽然失去了經濟的作用，但长期仍作为軍事組織的形式保留着。为了应付草原上頻繁的掠夺战争，他們必須聚集起来共同作战和防止襲击，因此經常組成古列延。

当时游牧民还不能仅仅依賴单一的畜牧經濟。狩猎是牲畜的补充生活来源，特別是牧畜經驗还不足的部落中尤其显得重要。如蒙古諸部原来是在額尔古納河流域从事半猎半牧的生活，后来才进往克魯倫河游牧；史料証明，当时他們的牧畜是很少的，所以还处于半游牧、半狩猎的状态。只有前述从事游牧較久并积累相当經驗的部落，才是以游牧为主而以狩猎作为副业。

为簡單的游牧經濟需要服务的家庭手工业也有一些，牲畜的产品成为手工业的主要原料。皮革用来作甲冑、鞍韁、革紐、皮囊等；毛用来压毡毡、毯，作网絨；腱用来作縫衣綫、弓弦；骨用来作矢鏃。除弓箭以外，鉄制武器和用具是很稀少的。虽然与契丹人通市，但鉄禁甚严；金人废錫錢和鉄錢之后，华北鉄錢流入蒙古，不能不对十二世紀生产的发展和武力的强盛以一定影响。《元朝秘史》中記載有几个鉄匠和木匠，可見已有专业手工匠从牧人中分工出来，他們担任制幌車、大車、帳幕骨架、家具、馬

具和武器等。

自然經濟是当时經濟生活的特点，可能还不知使用貨幣，但已出現原始的物物交换的交易形式，他們在辽、金边境指定地点进行互市，用牲畜、馬匹、毛皮换取汉族的絹帛、鉄器；西面也和畏兀儿、西夏有貿易往来，畏兀儿商人曾深入草原腹地活动。

这时，不仅蒙古族已与祖国其他各族人民发生互通有无的經濟联系，而且还开始吸收了他們的先进文化。如克烈和乃蛮，信奉了由畏兀儿传来的景教；乃蛮人甚至还用畏兀儿字母記文字。而靠近汉地的汪古和弘吉刺，已經“能种秫、稷”，“食粳稻”，学会营农业了。甚至在漠北地区，今日仍能找到契丹人留下的城市遗址，《元朝秘史》中也有“有土壤的百姓”这一称呼，可見这时生产力有一定的发展，部分游牧民已走向定居生活，并且打上了祖国其它民族影响的烙印。

从上述各部的分布看，由北面森林狩猎民往南，可以看出蒙古各部落的人民正在由狩猎——半游牧半狩猎——游牧到开始分离出手工业和农业这一发展过程。愈向南移和愈接近文化較高的民族，經濟、文化水平也愈高，我們从这些經濟上存在一定差歧的蒙古部落中，可以看出一种向进步統一的趋向，要求与祖国各民族加强联系的趋向，这种趋向是在实现蒙古各部的統一和向外扩张的过程中实现的。

階級分化的加强 从原始公社制度向初期封建社会的过渡是十二世紀蒙古社会制度的特征。很早以来，蒙古社会中已在牧場氏族共有的基础上出現了牲畜、帳幕和簡單生产工具的氏族成員个体私有制，已經有財產繼承权，这自然就会产生富人和穷

人的区别，富有者拥有成群牲畜，并开始使用仆役和奴隶进行放牧。这么一来，富牧户已感到集体游牧很不自由了。一方面，他们力图摆脱氏族公社民主制的约束；另一方面，役使奴隶进行个体游牧经济要比较方便并能繁殖更多的牲畜（特别是马群需要如此）。单个家庭进行游牧的日益增多，使贫富差别日益悬殊，阶级分化越来越明显了。而家庭奴隶制是促使富裕牧户从古列延中间分离出来的重要因素，它对社会阶级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同时，也应该注意到，氏族制度在这时还有很大的影响。首先，表现在氏族的习惯和宗教上：如信仰珊蛮教，举行悬肉祭天的氏族祭祀，通过忽里勒台（氏族会议）推选部落的首领、决定和、战与氏族中的事务等等。其次，表现在蒙古部落中还牢固地保留父家长制的氏族组织。通常一个古列延（环营）就是一个同一父系祖先的氏族，或者是几个父系氏族结合起来的部落。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出身的家系，同一祖先的氏族内部不能通婚。父母的遗产由儿子继承，长子享有特殊的权利；而幼子婚后仍与父母同居，由他继承父亲的帐幕。氏族中通例以长支的人作“别乞”（长老），受到特殊的尊敬。同族人相互援助的义务，所以血族复仇制很盛行，所谓“遇食同享、难则争赴”的“上古遗风”很晚还保留着。

尽管“上古遗风”还存在，甚至氏族制度的痕迹在以后封建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时还可找到，可是十二世纪的氏族结构只不过是一个古老的外壳罢了，阶级的对立关系在逐渐替代氏族公社的平等关系，从氏族中分离出来的富裕牧户形成了一种称为“那颜”的游牧贵族，他们拥有“把阿秃儿”（勇士）、“薛禪”（贤者）、“蔑儿干”（善射者）、“必勒格”（智者）、“孛

闊”（力士）等称号。那顏占有众多的畜群，还聚集了一批称为那可儿的勇士壮，大了自己經濟上和武力上的影响。他們利用氏族或部落的关系，凭借經濟和超經濟的力量，篡夺了氏族和部落的領袖地位。从此，氏族和部落的首領，不再由氏族长老或血統上的年长者当然充任，而是看誰是最强有力、最能干、最机智的富有者了。他們不再是氏族民主制自由意志的代表，反而力图对本氏族成員和普通的游牧民加强自己的权势。甚至开始篡夺氏族共有的牧地和猎場的支配权。

为了联合进行防御或掠夺的战争，产生了许多部落結成的部落联盟，往往推选其中最强的部落的領袖为軍事首領，被称为“汗”。

氏族或部落首領取得凌駕于氏族之上的权力是与那可儿的支持分不开的。在氏族公社中，曾經流行結拜安答（义兄弟）的习惯，相約要“一个性命般不相舍弃，做性命的救护”。当一些氏族和部落的首領取得超氏族的独立势力时，于是利用了以往这种习俗，招納另一些不够独树一帜的勇士到他們下面充当亲兵。那可儿出身于貴族或自由人，根据口头契約自由选择主人。他們与首領一起狩猎、作战，負責保护他，甚至还起着运筹划策的作用。当然，这已完全不是义兄弟那种淳朴的性質，而是在产生以掠夺作为职业新的社会現象时，为了进行掠夺、奴役邻居人民的利害結合了。那可儿对貴族阶级地位的巩固起了很大的作用，成为在蒙古游牧經濟的特殊条件下，确立封建剝削的超經濟強制的工具。成吉思汗的那可儿，后来就变成了他的亲卫軍，构成帮助他統一蒙古和进行軍事扩张的軍事指揮官和国家管理人民的骨干。

汗、部落首領及其親屬，逐漸形成社會中占統治地位的階級。他們甚至已有了特殊階級的觀念：如“不可比作凡人”、“皇帝人家”、“有帝王的气象”等。

哈刺抽（平民）是代表當時生產者的基本群眾，他們有自己的牲畜和人身的自由。哈刺抽平時有給那顏擠奶、做奶制品和剪羊毛等義務，有時還要繳稅物，戰時就用自備的武器、馬匹和口糧服軍役，但取勝時有权分享戰利品。

戰爭中被征服的部落往往變成征服者的屬民，他們隨主人游牧，或按主人的指示行動，屬民必須向宗主部落納貢服役、參與戰爭。氏族中非血緣屬民人數的增多和阿寅勒從氏族中分離，都促進了氏族制度的瓦解。

受那顏直接役使的是孛斡勒（奴隸），他們的來源一般是戰俘。奴隸沒有私產，獵獲物要獻給主人，擔任極其繁重的勞動。其職務主要是“看門戶”、“備鞍子”等家務勞動，雖然也放牧牲畜，但並沒有大規模使用，只不過是主人勞動中的助手。固然主人對奴隸具有無限的權力，但奴隸也具有父權制大家庭中的下層成員的身分，往往過一定時期或到第二代就獲得解放。因此，這僅能算家庭奴隸制的性質。儘管奴隸制沒有能得到充分發展，可是它却有力地促進了階級的分化過程。

總的看來，由於貧富的差別、階級的分化、阿寅勒從氏族中分離、一個氏族對另一氏族的征服，蒙古各部的社會已經開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父系氏族中，已滲入了非血緣的那可兒、奴隸和屬民等。隨著部落首領和那可兒組成的掠奪集團征服的屬民愈多，就愈使以往氏族部落的平等關係轉變為相互隸屬的關係。大約在十二世紀時已肇其端，而到形成國家時乃最後鞏固了。